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61号

关于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何延龙，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或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7月和9月发行公司债券16正源01、16正源02和16正源03，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

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正源地产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且至今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曾因未按时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多次被本所实施监管警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违规情节严重。

正源地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6条、第3.1.1条、第3.2.1条、第3.2.2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6条、第3.2.1条、第3.2.2条等相关规定。正源地产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延龙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7条、第3.1.1条和《挂牌转让规则》第1.7条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对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没有异议。但发行人提出,因经营困难等原因,未能聘请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故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对于发行人提出的上述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整个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投资发展、治理内控等情况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公司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证券法》《上市规则》及《挂牌转让规则》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

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针对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推进中面临的问题，发行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经营困难、未聘任审计机构等不能成为发行人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合理理由，对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延龙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